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6591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NGO DUC THO (護照號碼：C243\*\*\*\*)及DO NGOC SANG (護照號碼：C959\*\*\*\*)等2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3月6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74932號、第1130374932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均已於113年7月19日離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及第74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